

证券代码:301323 证券简称:新莱福 公告编号:2023-016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报出最早期间的期初至2023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报出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

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300101 证券简称:振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证券代码:3006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3-04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与中铁铁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事项
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与中铁铁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含增值税金)438,152,565.93元,服务具体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授权事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发行一年末净资产20%的授权,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3年6月29日,该议案已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
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合作共赢”的原则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在边缘计算及智能化领域、股权投资、电商平台及数字营销合作及项目投资等方面展开合作。

4.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事宜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归属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事宜,归属股票数量为182,968万股。

5.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事宜,归属股票数量为119,905万股。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与中铁铁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事项
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与中铁铁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含增值税金)438,152,565.93元,服务具体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2.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授权事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发行一年末净资产20%的授权,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3年6月29日,该议案已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

3.关于公司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
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合作共赢”的原则与福建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在边缘计算及智能化领域、股权投资、电商平台及数字营销合作及项目投资等方面展开合作。

4.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事宜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归属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事宜,归属股票数量为182,968万股。

5.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的公告,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事宜,归属股票数量为119,905万股。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与中铁铁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署采购框架协议的事项
2023年3月3日,公司收到与中铁铁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签订的《2023年综合业务支撑服务集中采购项目(区域二)采购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服务费用上限为人民币(含增值税金)438,152,565.93元,服务具体内容、综合业务支撑服务。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3-030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全球航运通道拥堵,地缘政治扰动以及由此带来的全球贸易环境恶化,供应链紧张,能源价格波动等因素仍在持续,叠加国内房地产行业不景气等因素影响,需求受到较大的抑制,行业竞争更加激烈,产品价格进一步走低,2023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38,230万元,同比下降6.73%;净利润-385万元,同比减少1,721万元。业绩变动主要受以下几方面因素影响:

1.为保持市场占有率,销量整体保持稳定,价格下调使营业收入同比有所降低。
2.受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产品成本仍然较高。

3.重大环境影响,产品价格下降(以光引发剂产品为主)的持续走低和成本的居高不下,使得公司毛利同比下降了2,608万元,其中一季度较上季度下降1,982万元。

分季度来看,今年一季度与一季度相比,营收和净利润数据都有所好转,主要是中间体项目盈利情况好转和收到政府项目补贴两大因素影响。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证券代码:300308 证券简称:中际旭创 公告编号:2023-104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6.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7.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8.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9.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0.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事项
2023年6月21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苏州智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2.45%股权的议案,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在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智网科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301047 证券简称:义翘神州 公告编号:2023-044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